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政風處 函

機關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西南區

承辦人：王湘涵

電話：(02)2720-8889分機2286

電子信箱：bu2379@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政三字第1123009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7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實施計畫、開閉幕議程、賽程表、參賽及工作人員名單(ATTCH1 28888018_1123009585_1_ATTACH1.pdf、ATTCH2 28888018_1123009585_1_ATTACH2.pdf、ATTCH3 28888018_1123009585_1_ATTACH3.pdf、ATTCH4 28888018_1123009585_1_ATTACH4.ods)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第十七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敬請俞允貴校報名隊伍及參與會場工作之學生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賽事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舉行，為配合活動彩排時間，請貴校核予旨揭人員比賽期間及活動前一日公假登記。
- 二、本處將於活動後開立參賽相關證明單，並由貴校學生於賽後出示證明，以完備請假作業。
- 三、檢附比賽實施計畫、開閉幕式議程表、賽程表、參賽及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東吳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20023835 112/11/08

第十七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執行策略辦理。

貳、目的

透過學齡學生蒐集資料、參與賽事的過程，培養青年思辨與團隊合作的精神，藉由公開辯論為校園導入民主對談的風氣，啟發參與者對於當前廉政運作及相關廉政議題之關注與重視，同時邀請外國隊伍參賽，期增進學子間交流，拓展國際觀及倡議廉潔意識。



參、期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9 日（星期日）。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 三、協辦單位：東吳大學正言社。



伍、辦理方式

一、對象：

（一）國內：上限 17 隊，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國外：上限 3 隊，採邀請制，由主協辦單位洽外國大專院

校華語辯論社團組隊參賽。預計邀請到之國外隊伍有：馬

來亞大學 1 隊、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 2 隊（本屆比賽補助外

隊之食宿費用，但不包含代辦簽證）。

二、題目：「內部治理比外部課責更有助於私部門反貪腐／外部課責比內部治理更有助於私部門反貪腐」。

三、比賽方式：

(一)分初賽、複賽及決賽：採三角循環或單敗淘汰制。

(二)比賽規則採新式奧瑞岡賽制（五、五、四）。

(三)比賽勝負依比賽規則決定。

四、獎勵：

(一)團體獎：本次比賽除優勝獎項外，亦給予單場優勝隊伍獎金（不包含冠亞季殿賽）。

(二)個人獎：由前四名隊伍中各選出 1 名最佳辯士，可獲頒新臺幣 1,500 元禮券及獎牌 1 座。



獎項		禮券（新臺幣）	備註
團體獎	冠軍	45,000 元	前四名隊伍頒獎盃 1 座
	亞軍	25,000 元	
	季軍	15,000 元	
	殿軍	5,000 元	
	單場優勝隊伍	1,000 元	當場領取
個人獎	最佳辯士	1,500 元	前四名隊伍各選出 1 名並頒獎盃 1 座

陸、報名比賽時程及地點

一、領隊會議及比賽時間、地點：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領隊會議	視需求而定	東吳大學正言社安排
開幕式	112 年 11 月 17 日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初、複賽	112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總決賽、閉幕式	112 年 11 月 19 日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二、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於比賽前將相關資訊上網，後續辦理單位將再公告報名方法。

(二)報名期間：自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00:00 起至 9 月 28 日（星期四）23:59 止。

(三)參賽隊數以 20 隊為限（含外國隊伍）：

- 1、以校為單位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之，若同校有兩隊以上報名，以具備校級、院級、系級認可之正式辯論隊伍或單位優先錄取之。
- 2、同校有兩隊以上具備校級、院級、系級認可之正式辯論隊伍或單位者，以校級、院級、系級之順序錄取之。
- 3、同校有兩隊以上具備同級認可之正式辯論隊伍或單位者，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之。

(四)爭議處理：上述資格之認定有爭議時，辦理單位有權要求報名之參賽隊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並對相關規則之解釋，保有最終解釋權限。

柒、保證金規定：

一、參賽繳納方式：報名之隊伍需繳交新臺幣（下同）2,000 元保證金始報名成功，屆時請各校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23:59 前將「保證金 2,000 元」匯入東吳大學正言社帳戶，逾時未繳清

保證金者，視同棄賽，將失去參賽資格。

- 二、棄賽退還方式：繳費完成後，若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23:59 前棄賽者，全額退還保證金；若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23:59 前棄賽者，僅退還一半保證金；若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之後棄賽者，不退還保證金。

- 三、若參賽隊伍被扣除保證金，金額將全數進入臺北市政府公庫。

捌、預期效益及後續成果推廣



透過辯論比賽提升大專生對廉能議題關注，使參賽學生於賽前之籌備過程，蒐集有關廉政議題資料，提升廉能概念，進而於日後關注我國廉政政策及相關議題走向，共同為國家廉潔形象及廉政建設努力。

玖、備註

- 一、本計畫執行經費，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

開、閉幕式議程表

● 開幕式

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C區大禮堂	
時間	議程
09:20~09:50	報到
10:00	典禮開始
10:00~10:15	【貴賓致詞】 臺北市政府李泰興秘書長 法務部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艾思妮花代表
10:15~10:25	【貴賓合影】
10:25~10:30	【廉政盃開幕式影片】
10:30~11:20	【專題演講】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珖律師
11:20~11:45	【英語辯論表演】 國立政治大學英語辯論社
11:45	禮成

● 閉幕式

112年11月19日(星期日)	
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C 區大禮堂	
時間	議程
12:30~15:00	決賽
15:10	閉幕典禮開始
15:10~15:35	【長官致詞及裁判講評】 政風處林炤宏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興中副教授 紳策法律事務所劉振斌律師
15:35~16:00	頒發團體獎、最佳辯士
16:00	禮成



第十七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

賽程表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時段一	教室	B104	B202	E201	E202	
	隊伍	文化華岡 vs 輔大法辯	北大滔滔 B vs 臺灣大學 A	馬理科工分院 vs 中央大學	輔大健言 Vs 馬理科總院校	
時段二	教室	B104	B202	E201	E202	
	隊伍	輔大法辯 vs 淡江大學	國北教大 vs 彰師白沙	中央大學 vs 世新勵言	臺灣大學 B vs 東吳正言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時段一	教室	E201	E202	E203	E206	E401
	隊伍	政大漢辯 A vs	臺灣大學 A vs	世新勵言 vs	師大懸河 A vs	馬理科總院校 vs



11:30		臺灣大學 B	北大滔滔 B	馬理理工分院	中興辯言	政大演辯 B
時段二 12:00 ' 14:30	教室	E201	E202	E203	E206	E401
	隊伍	淡江大學 vs 文化華岡	中興大學 vs 師大懸河 A	政大演辯 B vs 輔大健言	東吳正言 vs 政大演辯 A	彰師懸河 A vs 國北教大
時段三 14:30 ' 17:00	教室	E201	E202	E203	E206	E401
	隊伍	A vs B	C vs D	E vs F	G vs H	





11 月 20 日 (星期日)			
時段一 9:00-11:30	教室	E201	E202
	隊伍	甲 v.s 乙	丙 v.s 丁
時段二 12:30-15:00	教室	E201	E202
	隊伍	冠亞賽	季殿賽



參賽隊伍	選手1 (姓名、系級)
國北教辯論	鄭承昊、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三
文化華岡演辯	王品茵、法律系財法組2
輔大法辯	張馨安、法律學系四
彰師白沙辯論社	黃瑋珏、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一
師大懸河	陳柏翰、台灣語文學系二
世新大學勵言社	詹苡婕、法律系二
政治大學A	吳靜恩、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政治大學B	武秀涼、國經經營與貿易學系二
淡江大學	黃俊翰、公行系二
中央大學	陳芊瑤、生醫一
輔大建言	鍾欣妍、心理系三
中興大學辯言社	林仕騏、法律學系二
北大滔滔B	粘子瑜、法律系一
台灣大學A	洪子涵、農業經濟學系二
台灣大學B	林伯彥、哲學系二

工作人員	(姓名、系級)
東吳大學	吳映佳、法律三B
東吳大學	賴姿璇、國貿四B
臺灣大學	王品翔、哲學二
輔仁大學	黃毓旋、生科二乙
海洋大學	蔡翔丞、海工1A



選手2 (姓名、系級)
楊舒婷、特殊教育學系二
林煒翔、法律系法學組2
董致維、法律學系一
杜梁心瑜、輔導與諮商學系一
梁文和、歷史學系二
李宜蕓、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三
江灝、中文系
張伯謙、法律系二
郭建廷、公行系一
張芷榕、企管二
黃品橋、法律系三
陳柏丞、環境工程學系二
郭人慈、法律系一
顧瑛棋、法律學系二
黃正宏、農業經濟學系二



選手3 (姓名、系級)	
林亭萱、心理與諮商學系一	
朱冠綸、法律系法學組3B	
楊雅方、法律學系三	
鄭國廷、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四	
陳知琳、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一	
李紹仰、新聞學系四	
林宏為、法律二	
傅悅恆、法律系二	
林智捷、教設一	
周敏紘、資電院四	
曾維紘、物理系光電組一	
陳麒安、森林學系一	
李昀橙、法律系一	
鄧家驊、哲學系一	
蕭祖翔、社會工作學系	



選手4 (姓名、系級)
劉書廷、教育學系一
李宣萱、新聞系4A
邱筠宸、法律學系一
周進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三
古圳豐、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一
林晏慶、法律系二
李亞薰、法律三
賴群翰、法律一
許詠雋、水環環工一
曹鈞智、生命科學學系一
傅楷崴、司法組二
紀泊均、社會工作學系一
劉映辰、法律學系一



選手5 (姓名、系級)
蕭喬予、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一
廖宣博、法律學系一
李超群、會計學系四
陳政穎、生命科學系一
謝秉凱、法律系二
廖凱森、哲學三
王佳誼、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一
林坤地、教科三
蕭方、生命科學學系一
劉尚語、社會工作學系一
呂芊穎、政治學系一

選手6 (姓名、系級)
蔡沁妤、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一
張晏禎、法律學系一
郭恩、國文學系二
譚恩琪、社會教育學系一
黃以樂、哲學二
葛家瑀、地政四
吳佳軒、外交一
陳采婕、法律學系四
林效寬、政治學系四

